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0585 破 46 号之一

2026 年 8 月 6 日，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发生破产费用 770 元，因全体债权人均同意管理人提起追缴股东出资诉讼，需预留诉讼相关费用 9500 元。现管理人接管到资产为 9000 元，因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裁定宣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